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公告

2021年 第1号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发布《吉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》（第四批）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，为加强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、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《吉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》（第四批），现予以发布。

列入名录的地块，不得作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经治理修复达到风险管控、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，土壤污染责任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

险管控和修复名录；对未达到风险管控、修复目标的，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、修复无关的项目。



吉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名录（第四批）

序号	地(州、市)	县(市、区)	地块名称	面积	四至范围	主要污染物	进展情况
1	吉林市	船营区	吉林市船营区育林村垃圾场地块	16575.6m ²	北侧及南侧均为育林村乡路，西侧为天鸿屠宰场及育林村居民区，东侧为季节性溪流。	苯	风险评估报告已编制完成